

汽车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按照学校《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科学遴选，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工作小组

组 长：朱 冰

副组长：孙万臣 王军年

成 员：聂遼松 林海兰 胡兴军 李 明

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实施推免工作。

2. 监督小组

组 长：黄忠华

成 员：胡宏宇 沈传亮 韩永强 何惠玲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受理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组长列席工作小组会议。

二、推免成绩要求

推免成绩是由学生前三学年的学业成绩〔包括《培养方

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素质类项目加分构成，要求全部成绩必须通过。

1.申请普通推荐（包括直博生）、“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2.5 及以上；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2.3 及以上。

2.申请普通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1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2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3.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本科生院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4.校际交流学生的推免成绩必须经本科生院进行相应学分认定，且应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总学分的 95%，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具体咨询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5.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0 及以上、日语

N2 及以上、俄语 T P K И-2 及以上)。

三、排名要求

1.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学业成绩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大学英语课程中仅英语 II、III、IV 计入综合排名，军事教育、体育不计入综合排名。

2.全院所有应届毕业学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综合排名，其中：

工业设计、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普通专业）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25%的学生学业成绩为选拔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车辆工程专业（卓越人才教育计划）的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30%的学生学业成绩为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直博生”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要求与常规推荐的排名要求相同。

3.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如：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自愿放弃等）的学生，不得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得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4.学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四、推荐程序

1.学院严格按照《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素质类项目加分要求、范围，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报本科生院备案并公示。

2.学院确定各专业参与推免综合排名的限选课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学院全体学生学业成绩。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确定加分分值，加分最高不超过0.4平均学分绩点（GPA）[体育竞赛体系加分最高不超过1.0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综合排名。

3.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普通推荐、直博生、“专项推免补偿计划”不可兼报。

五、时间安排

9月3日16:00前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送给本科生院，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9月5日16:00前在教务系统上完成提交成绩更改材料；

9月5日16:00前完成学业成绩排名,并标注各专业选拔线,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9月7日16:00前确定素质类项目加分名单,并公示;

9月7日16:00前完成综合排名,标注各专业选拔线,并公示。

六、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拨付名额,由工作小组制定各本科专业分配的名额。

七、其它

1.已被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允许参加研究生统考、就业或自行联系出国等,学校相关部门不为其出具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2.公示期间,若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须实名向学院反映,电话:85095232,邮箱:qcjwb@jlu.edu.cn。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8月26日